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贺卫方 主编



情感、循吏 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徐忠明 著

情感、循吏与 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Emotion, Model Officials and Judicatory Practic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y XU ZHONGMING

徐忠明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 徐忠明著. —2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3.11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ISBN 978-7-5426-4411-4

I. ①情… II. ①徐…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5700号

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著 者 / 徐忠明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年1月第2版

印 次 /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60 千字

印 张 / 19.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411-4 / D · 233

定 价 / 49.00元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序

这是一套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学丛书。关注法律出版的人们都知道,在过去的十多年间,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一个高潮。无论是综合性的如“外国法律文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译丛”(北京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还是专题化的如“宪政译丛”(北京三联书店)、“宪政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以及以国别为依据者如“美国法律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均为法律出版社),甚至某个学者自成系统者如朱苏力教授主持的“波斯纳文丛”……林林总总,蔚为大观。这种法学的大规模“进口”对于开阔学界视野、深化法律教育和学术研究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不过,仔细观察,尽管数量不少,但是法律译著的选题品种却仍有其缺陷。最突出的一点是,大多是一些理论和学术色彩较重的作品。由于致力于经典、名著的引进,选材不免惟学理高深者是取,这样,那些贴近社会生活的、具有相当人文色彩的作品就不多见了。偶尔有几本也由于选目不当或翻译粗劣而不能形成气候甚至败了读者的胃口。这种情况不仅导致法学译著的读者面的狭窄,而且也会带来相当的误导,人们会以为这就是外国的法学和法律的全貌。甚至,对于那些试图打探门径、有所取益的行外学者来说,读到这样的书也往往望而生畏、如坠五里雾中。法治建设应该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如果没有其他领域的人士和国民的广泛参

与,靠法律界孤军奋战,难有成效也是必然的。

或许,这种情况与人们过多看重法学本身的科学性或专业化有关。实际上,作为一门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的学科,法学在其演进过程中一直是与人心和人生息息相关的,而且也一直在各种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方法里得到必要的滋养。虽然自古罗马开始,就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阶层,法学的专业化也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的分隔,但是,斯多葛哲学在罗马人的法律思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按照伯尔曼的见解,基督教为西方的法律传统奠定了神学基础。作为一门以解决纠纷、塑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标的学问,法学一直与修辞学有着紧密的关联,甚至晚近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还力倡法律就是一种文学(law as literature),因此要研究法律和法学中的叙事和修辞(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看看那些法律人是如何打着法律解释或法律推理的旗号说故事的。尽管这样的主张推到极致不免会伤害法律以及法学所追求的确定性,不过,它们还是提醒我们更全面地看待法学,不要忽略这门学科浓厚的人文色彩。

幸赖上海三联书店支持,我们能够组织这样一套富于人文色彩的法学丛书,力求在推进法学的多视角观察上有所贡献。我们会注重对于一些古典著作的挖掘,以全面地展现不同历史时期法学发展的重要篇章。为了便利当代读者理解这些经典著作之于今天的意义,当代学者对于古典著作所作的研究也是丛书选题的重点。我们将着重挑选一些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治得以孕育和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的作品,例如研究最早将法学作为大学教授对象的博洛尼亚大学、英国律师会馆(Inns of Court)这样独具特色的法律教育机构的著作等。另外,著名法学家的传记最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法律人的心灵、情感和周遭环境,及其与特定学说和思想之间的关联,自然也是我们选题的侧重点。总之,一方面注重过去相对边缘化的人文取向的作品,追求丛书的独特性;另一方面,也保持相当的开放性,兼容并包,让丛书成为一个持续生长的百花园。开放性也意味着尽管在起始阶段以译著为主,不过在风格旨趣上相近的自家学人著作也是我们所乐于收入的。

上海三联书店一贯注重出版物的品质,包括翻译作品的质量。近年来法律译著行情看好,不少出版社竞相出版,一些不具翻译能力的人士也

率尔操觚,个别译著甚至误译连篇,可以不夸张地说构成了对原著的践踏。令人欣慰的是,这套丛书筹划之初便得到了法学界一些翻译高手的支持,尤其是几位虽然年轻却有着翻译上喜人成就的学者,他们的加盟为这套丛书的品质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自己虽然有过一些翻译的经验,也曾参与过一些丛书的组织,不过由于能力和视野上的局限,主持这样一套丛书还是有些诚惶诚恐。很希望学界先进能够不吝赐教,提供选题建议,对于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从而让这样的文化事业获得光大的动力。

贺卫方

2005年12月10日

自序

本书的写作,既在我的计划之中,又在计划之外。说是计划之中,是因为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潜心研读有关明清时期司法文化的史料,一则用以回应学术界正在热烈讨论的问题,一则用以思考若干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说是计划之外,是因为自从去年年底以来,我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水浒传》的研究当中,希望写一本关于《水浒传》的政治法律文化的作品,延伸一下自己向来喜欢的“文学与法律文化”的课题。然而,让我自己也感到意外的是,这个暑假竟然写出了两篇关于明清时期司法文化的长篇文章,并且拓展了我以往思考的议题。

据此,似有必要稍稍交代一下组成本书的三篇论文的核心内容。

首先,尽管这三篇论文各有主题上的偏重,但是它们都是围绕“情感、情理与明清时期司法裁判的精神结构”展开的讨论,取用的史料也与以往研究明清时期司法裁判的论著有所不同。本稿利用的基本史料,包括司法档案、讼师秘本、正史传记、公案文学、官箴书和回忆录。本稿的旨趣在于,通过解读上述史料来挖掘明清时期司法裁判的“表达与实践”的精神结构,亦即本书所谓的“心态模式”。本书的研究方法,乃是借鉴最近数十年来在欧美学术界逐步发展兴盛起来的新文化社会史关于“表达”(representation)的研究方法,不过笔者仍然强调“表达”本身蕴含的文化意义和实践意义。换句话说,上述史料不但是明清时期司法裁判蕴含的情感、心态、意识和想象的一套话语,以及司法裁判的“文化实践”的一种表达,而且也是建构和维护社会秩序(包括司法秩序)的重要方法。尚须

一提的是,本书的宗旨,并非仅仅以描述明清时期司法实践的现象和解读其中的文化意义为满足,而且还尝试在此基础上概括与提升明清时期司法模式的类型特征。

其次,在《诉诸情感:明清中国司法的心态模式》里,本书提出传统中国属于“情感本体”的文化类型,并进行了思想文化史和社会文化史的梳理;进而笔者又将司法话语置于“情感本体”的文化类型当中予以解释,结果发现,明清时期的司法话语基本上是围绕着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展开的。据我看来,它既是一种司法实践的话语表达,也是一种司法实践的话语策略或修辞策略。如果这一分析尚属宏观层面的分析,那么,在《循吏与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里,本书尝试以传统中国秉承儒家政治信念的模范官僚——循吏为分析对象,以期探究他们在司法实践中是如何贯彻“哀矜同情”的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的。必须指出,把循吏作为特定类型的官僚群体予以研究,在我看来,可以在中观层面上考察明清时期司法裁判的独特意蕴。在《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里,笔者进入更为微观的研究领域,将清代“名幕良吏”(也是《清史稿·循吏列传》中的人物)汪辉祖作为考察对象,具体而又仔细地分析了其所裁决的各类民刑案件,结果也可以发现,汪辉祖的司法风格有着所谓“情法兼顾”的基本特征。而其中的“情”,不但包括了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也包括了汪辉祖对于原被两造的“哀矜同情”的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概括起来,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总体上的判断:明清时期的司法裁判以考量“情感”为基本特征。据此,组成本书的三篇论文之间,有着“一以贯之”的逻辑关联,而非一部散装杂凑的作品。

最后,在研究过程中,本书尽量将个案解读和计量分析结合起来,因为我很同意法国学者米歇尔·伏维尔在《历史与表象》里指出的“个案研究和计量分析与其说是对立的,还不如说是互补的”观点。(李宏图选编:《表象的叙述——新社会文化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页16。)与此同时,笔者试图将实证分析和文化解释结合起来,以期在实证分析基础上,进一步解读其中蕴含的文化意义,从而深化我们对于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和司法文化的把握和理解。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一者,在明清时期的司法裁判中,司法官员注重“情感”的作用,酌量“情法”之间的平

衡,固然是明清时期司法实践的一个基本特征,不过我们也不必排斥法律本身的关键价值。二者,本书收集的作为刻画模范官僚群体的循吏的实证史料,毕竟只是史料沧海中的一粟,因此,他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代表明清时期司法实践的全幅图像,依然不无疑问;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历代《循吏列传》的作者之所以千年一贯地为循吏树碑立传,并表彰他们的司法精神,无疑是因为他们的司法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传统中国的政治信念与司法理想。可以这么说,明清时期循吏的司法实践,既是一种历史事实,也是一种理想表达,因此值得我们予以认真对待和深入解读。

尽管书稿已经完成,然而,它仅仅是笔者有关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与司法文化研究的一个小结,以现在的模样奉献给读者,目的只有一个,即敬请读者的指教。这种“指教”,可以迫使笔者反省自己的研究,同时也可以成为笔者未来研究的起点。

这些,就是《自序》要向读者交代的话。

广州:中山大学康乐园

2008年9月26日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诉诸情感:明清中国司法的心态模式	(1)
一、情感:明清秩序的基础	(6)
二、申冤:民众的诉讼心态	(22)
三、哀矜:儒吏的裁判心态	(40)
第二章 循吏与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	(67)
一、引言:问题的由来	(69)
二、明清循吏的历史渊源:概念与例证	(73)
三、明清循吏的社会基础:制度与文化	(87)
四、明清循吏的调处息讼:仁爱与教化	(119)
五、明清循吏的刑事裁判:哀矜与宽宥	(139)
六、明清循吏的司法技艺:智谋与神判	(171)
七、余论:结语与引申	(198)
第三章 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	(205)
一、引言:问题由来	(207)
二、清代裁判的历史脉络	(215)

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三、清代裁判的个案解读	(232)
四、余论：原因探究	(264)
参考文献	(277)
后 记	(300)

第一章

诉诸情感：明清中国司法 的心态模式*

* 本文是我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传统中国民间法律意识的文化解释”（06BFX008）和广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民间法律意识的解释：从传统到现代”（06JDXM82002）的研究成果。

近年来,有关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与司法实践,学界已有很多研究成果面世;其中,对于明清时期的同一课题,学者更是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和心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引起了广泛而又激烈的争论,既推动了明清司法的研究,也深化了我们的理解。总体来看,这些学术成果包括:一是司法制度的基本架构、诉讼程序的主要环节;二是“法律职业”群体——法官、师爷和讼师,甚至涉及了胥吏、衙役、代书等司法辅助人员;三是“广义律学”^{〔1〕}研究,包括律学知识的性质、内容和特征,律学知识的编撰、传播和读者;四是纠纷解决的模式,诸如官方裁判与民间调解,以及帝国衙门的裁判和调解;五是司法裁判的规范依据——法律、情理、情法并用、成案和习惯或习俗;六是法律文书的格式规范、制作技术和修辞策略;七是司法官员的司法理念、裁判技艺与民间百姓的诉讼态度、诉讼策略,等等。而其研究方法主要有二:其一,规范研究,旨在梳理明清法律表达出来的

〔1〕 我所谓“广义律学”的研究,不仅包括了学界公认的官方和私家“注律”部分——“狭义律学”,而且包括了官箴书、明清两朝官方编辑的《经世文编》、讼师秘本、民间日用类书涉及的法律解释。但必须指出的是,无论“广义律学”抑或“狭义律学”,它们涉及的法律知识领域基本相同,只是立场和视野稍有差异而已;然而,提出“广义律学”的意义在于,它使我们得以跳出以往的“狭义律学”的知识视角,从而进入更具实用意义和民间意义的法律知识领域,并且,藉此能够窥测两种律学知识之间的关联与差异。而尤其是,对讼师秘本和民间日用类书讨论的法律知识的考察,还使我们得以了解明清中国民间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与传播渠道。这里,我们借用了葛兆光所谓“一般知识”的提议。他说:“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人们生活的实际的世界中,还有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作为底色或基石而存在,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用,因此,似乎在精英和经典的思想与普通的社会和生活之间,还有一个‘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的世界’,而这个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延续,也构成一个思想的历史过程,因此它也应当在思想史的视野中。”参见氏著《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页13。我们也可以说,这种“广义律学”则代表了明清中国的法律知识平均水平。

司法制度、诉讼程序和理想(应然)意义上的“司法实践”样式,属于“静态”研究;其二,实证研究,利用明清司法档案和判牒文书记录的事实勾画当时的司法实践,并且与“法律表达”相互验证,以期描述明清司法的真情实况,这是“动态”研究。^[2]不消说,后者乃是近来研究的重点。

必须指出的是,审视上述课题,我们可以发现,如何理解明清中国“裁判依据”似乎成了核心问题,不但成果多,而且争议大。那么,关于明清中国“裁判依据”的争议究竟是怎样的呢?概括起来,则有以下几种不同看法:一是州县调停“自理”的词讼纠纷,基本上是参酌情理,很少引照相关法律例;^[3]二是裁判“命盗”案件,由于事关重大,且因“审转”程序的约束,必须严格遵循律例;^[4]三是州县裁决“自理”词讼纠纷,基本上是依据律例;^[5]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法官裁判“命盗”案件的依据,也是律例,有时还包括了成案在内;四是无论词讼纠纷抑或命盗案件,情理和法律都是裁判必须予以参酌的依据,只是具体做法有所不同而已;^[6]五是在解决州

[2] 在此,必须说明的是:鉴于全面回顾和评论上述研究成果必将花费大量篇幅,乃至专文才能奏效,故而本文暂不详尽罗列这些成果;如果涉及本文将要讨论的课题的有关研究成果,我将随时注明。

[3] 这一方面的主要成果,参见滋贺秀三著,王亚新译:《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和《清代诉讼制度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载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页19—96;另见寺田浩明著,李力译:《中国清代的民事诉讼与“法之构筑”——以〈淡新档案〉的一个事例作为素材》,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3辑第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页304—326;寺田浩明著,郑芙蓉译:《关于清代听讼制度所见“自相矛盾”现象的理解——对黄宗智教授的“表达与实践”理论的批判》,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4辑第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页431—461。对日本学者之间的争论的介绍,参见寺田浩明著,王亚新译:《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法”的理解》,载前揭《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112—138。对近日来美两国学者的争论的介绍,参见寺田浩明著,王亚新译:《清代民事审判:性质及意义——日美两国学者之间的争论》,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页603—617;易平:《日美学者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争论》,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

[4] 滋贺秀三著,王亚新译:《中国法文化的考察》,载前揭《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11—12。

[5] 这一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请看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李孝猛:《中国十九世纪基层司法文化研究——以〈汝东判语〉文本为中心》,载《华东法律评论》2003年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页271—324。

[6] 我的初步研究,参见徐忠明:《依法判决?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收入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页301—323;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为中心的考察》,见本书。顺便(转下页)

县“自理”的词讼纠纷时，司法官员考量的是利益平衡，而非单纯的法律或情理。^{〔7〕} 仅就这些学者的论证来看，应该说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但是，如若仔细推敲起来，似乎仍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8〕} 不过由于本文的意图不是单纯探究明清司法的“裁判依据”问题^{〔9〕}，因而对此暂不深论。

本文的核心议题是：在“情感本体”的传统中国社会里，连接和维系人们之间相互关系或社会秩序的基本准则，乃是情感；而情感的生物根基，则是人性；道德、道理和礼法的基础，也不外乎是人性和情感；而情感的发轫、养成、表达和功能，则与社会文化和具体事态有关。就传统中国政治来讲，基于“化家为国”或“家国同构”的历史现实，可以说政治的基础也是人性和情感，因为“家”是情感的培育场所；所谓“民本政治”的要义，即是源于民众在情感上对于皇权统治的认同。只有在这种语境下，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为何在提起诉讼和解决纠纷时，无论民间百姓抑或帝国官员都

（接上页）说明，在《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中，我基于“审美秩序”的视角，讨论了汪辉祖裁判案件的特征。现在看来，这种视角与本文立足“情感”的讨论，已有某种内在的关联；换句话说，本文只是上述思考的延伸和深化，而非另起炉灶。

〔7〕 汪雄涛：《明清法律生活中的功利平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8〕 在我看来，导致这个“余地”存在的原因有三：其一，对于“什么是法律”本身，也存在着认知上的差异。比如，情理是否属于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则？又如，情理是否一概模糊不清而缺乏确定性或确定性？民间习俗是否也是裁判的法源？对于裁判参酌民间习俗是否存在认知上的默识因而不必具体引照？由于这些法律理论问题没有获得一致的看法，从而产生了对于“什么是法律”的争议，进而也影响了“依法/依情”裁判的认知。其二，既有研究成果往往是在现代/西方有关“依法判决”的理论视野下谈论传统中国的“裁判依据”问题的，而事实上，由于现代立法技术早已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了某种可能，比如，量刑幅度的制度安排，即是如此，以致有的学者将它称为法律内的“自由裁量”。但是，传统中国法律没有量刑幅度的制度安排，恰恰相反，基于“抵”或“报”的思想信仰的支配，寻求罪名情节与刑罚一一对应，毫无选择余地的司法理想，这就容易导致法律外的酌量量刑，以期达到“罪罚相当”的目标；而这种情况则每每被学者认为就是“依情判决”而非“依法判决”的情形。说到底，对于“裁判依据”问题的真正廓清和妥当解释，上述前提必须首先予以解决；否则，一味争来争去，恐怕难有突破。其三，在研究方法上，目前学者热衷于对档案和判牒进行统计分析，以期解决上述难题。但是，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并非单单通过计量分析就能够解决的。这是因为其中涉及司法官员怎么引照法律的问题，所以，并非仅仅检索判书当中有无引照法律那么简单；换句话说，即便判书援引了法律，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说，这是“依法判决”。而其原因在于判书援引的法律是否与待决案件中的罪情切合。如果不能切合，那么这样的法律引照，只能说是司法技术和修辞策略而已，与真正的“依法判决”谬不相涉。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做法本身倒是隐含了帝国法律要求司法官员严格遵循“依法判决”原则的理想。

〔9〕 本文旨在从“情感本体”文化的宏观视野来考察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中的“诉诸情感”问题，故而不拟在一般意义上讨论“裁判依据”；只是鉴于“诉诸情感”也会涉及裁判，因此，下文将会稍稍提及“裁判依据”，看看情感与法律是如何在裁判中交互运用的，又是怎样彼此平衡的。

会采取“诉诸情感”的策略。与此同时,本文将进一步讨论,民间百姓和司法官员“诉诸情感”的具体方式,希望藉此能够更为妥帖地刻画出明清中国的司法裁判的独特品格,从而深化我们对此问题的理解。

一、情感:明清秩序的基础

就“情感”的一般意义而言,我们可以说它是生物的,但也可以说它是社会的、文化的。社会学家认为:“情感是社会建构的,人们的感受是文化社会化以及参与社会结构所导致的条件化(conditioned)的结果。”据此,“情感受到文化规范、价值和信念的调节。”就此而言,情感可以成为人际互动关系或社会秩序的纽带或基础。^[10]也正因为情感具有如此特殊的社会文化的功能,所以从情感出发来讨论某一社会文化的现象,就不失为一种值得尝试的分析视角。美国历史学家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所著《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一文,就是一个佳例。通观全文,我们发现,裴宜理非常巧妙地以中国革命为历史线索——从土地改革到“文革”时期,着力考察了中国共产党用激发民众“情感”来实现政治动员的独特模式。对于这种研究策略,结论更有直截了当的概括:“强调情感作用在革命动员中的观点并不排斥其他可供选择的对于革命胜利的解释,但是,如果情感模式具有感召普通群众做出革命行动的力量,它或许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诸如意识形态、组织形式、符号体系,甚至阶级划分等受到情感影响的多种方式。”^[11]可见,从情感出发来考察中国革命的政治动员,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视角。这对我的思考,也很有启发。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我的研究进路仍然与裴宜理有所不同。换句话说,本文并非仅仅将情感作为一个考察明清中国司法实践的视点,而是基于这样的预设:传统中国具有“情感本体”的文化特征。设定这一宏观文化语境之后,再来考察和解读“诉诸情感”在明清时期的民众诉讼和官方

[10] 关于情感的社会文化意义的讨论,参见[美]乔纳森·特纳(Jonathan H. Turner)、简·斯戴兹(Jan E. Stets)著,孙俊才、文军译:《情感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页1—3。

[11] [美]裴宜理著,李冠南、何翔译:《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载刘东主编:《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总第8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页121。